

案件編號：109 A02D 0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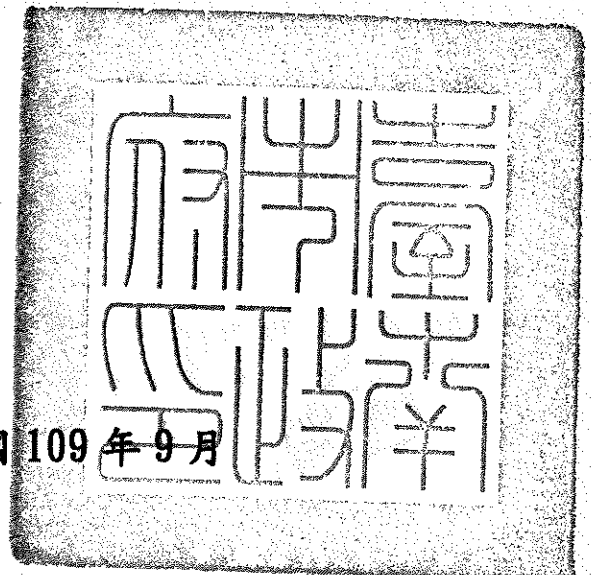
內政部 年 月 日台內地字第

號函核准徵收

「國道1號永康交流道聯絡道工程-南133線道路
(都市計畫區)」
徵收土地計畫書

臺南市政府

製作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



徵收土地計畫書

臺南市政府為開闢國道1號永康交流道聯絡道工程-南133線道路【都市計畫區】需要，擬徵收坐落臺南市安南區外塭段105地號等6筆土地，合計面積0.000331公頃。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3條及第13條之1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15份，請准予照案徵收。

此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為開闢國道1號永康交流道聯絡道工程-南133線道路【都市計畫區】必需使用本案土地。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 (一) 擬徵收坐落臺南市安南區外塭段105地號等6筆土地，合計持分面積0.000331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
- (二) 本案勘選徵收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本案土地屬都市計畫內道路用地，並已依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檢視需用土地範圍位置之適當性及必要性。)
- (三) 徵收土地為都市土地，範圍內無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 (一) 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 (二) 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規定及都市計畫法第48條規定辦理。
- (三) 奉准興辦事業文件：
 1. 本案屬道路拓寬工程，臺南市政府為本案之主管機關，依法無須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2. 本案係於民國 100 年核定納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四年（104~107 年）建設計畫」，本項工程經費係由內政部 107 年度第 3 次修正預算函修訂，用地經費共計 1,870,000,000 元，經本府 107 年度市議會同意墊付，並納入 109 年度預算，所列預算足敷支應，有執行本案之能力。。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一）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國道 1 號永康交流道聯絡道工程範圍全線包括臺南市永康區、安南區、安定區，南由台 1 線省道與永安路起，往北沿長和路一段、長和路二段 12 巷接至國道 8 號，範圍包含都市計畫區內土地及部分非都市計畫區土地，計畫總長度 4,810 公尺，長和路二段以南拓寬 40 公尺，以北拓寬開闢 20 公尺，開闢完成後，提供國道 1 號永康交流道至國道 8 號的捷徑，紓解尖峰時段車潮，強化地區路網運輸功能。

國道 1 號永康交流道聯絡道工程為連續性道路拓寬及開闢工程，共計 4 段道路：1. 台 1 線省道至永安路路段（幹 7 號-40M），該路段部分位於永康區新設鹽行國中暨附近地區區段徵收及永康物流及轉運專區市地重劃工程範圍，免辦理一般徵收（區段徵收工程預計 109 年 12 月 31 日完工，市地重劃工程已完工），其餘部分為公有土地（工程預計 111 年 1 月 28 日完工），至於賸餘路段由於不同年度進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開闢經費龐大，故分三階段開闢，分別為 2. 安南區 3-60-20M 都市計畫道路路段（開闢中，預計 109 年 11 月 27 日完工），3. 安南區 4-11-40M 都市計畫道路（開闢中，預計 110 年 12 月底完工），4. 南 133 線道接國道 8 號路段（本案）。

南 133 線道路範圍南起環福街 152 巷往北經現況道

路大同里牛肉寮至國道 8 號止，工程路線含括安南區【都市計畫區】及安定區【非都市計畫區】，工程總長度約 1,430 公尺，預計拓寬至 20 公尺。【非都市計畫區】道路長度約 1,420 公尺，已於 107 年 5 月 8 日、107 年 5 月 31 日舉行公聽會、107 年 11 月 27 日舉行協議價購會，另案申請徵收。

本次用地取得係位於安南區【都市計畫區】範圍，道路長度約為 10 公尺，預計拓寬至 20 公尺。

本案(南 133 線道路)係國道 1 號永康交流道跨鹽水溪連結國道 8 號之主要聯絡道路，地理位置鄰接永康區安定區及安南區，周邊工業區林立(和順、新吉、中崙工業區，南部科學園區等)，導致上下班時段車流量多，區域交通不便問題越來越嚴重，現況該區域及鄰近地區通行方式多以高速公路分流至國道 1 號及國道 8 號，造成交流道壅塞頻繁，而本案(南 133 線道路)拓寬路段係為國道 1 號永康交流道聯絡道工程銜接國道 8 號之最後路段，係往返安南區、永康區、安定區及周邊區域之平面道路，惟本案(南 133 線道路)現況為既有道路，北端銜接至國道 8 號路段(非都市計畫區)路寬約 15M，南端銜接至安南區 3-60-20M 都市計畫道路(都市計畫區)路寬約 6M，惟現況道路寬度不一致，路型崎嶇蜿蜒形成交通瓶頸，綜此，國道 1 號永康交流道聯絡道工程第三階段(南 133 線道路)接國道 8 號路段開闢後，能提供一條完整聯外道路捷徑，提高道路服務水準，強化地區路網運輸功能。

(二)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次徵收範圍安南區【都市計畫區】係依據 102 年 10 月 21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臺南市安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及 108 年 12 月 13 日發布實施「變

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低密度住宅區為道路用地)(配合南 133 線道路工程)案」內計畫道路，係依據都市計畫規劃路線及寬度辦理，惟本次徵收範圍安南區【都市計畫區】南端銜接安南區 3-60-20M 都市計畫道路部分仍有部分用地屬低密度住宅區，為道路線型銜接順利，辦理個案變更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發布實施「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低密度住宅區為道路用地)(配合南 133 線道路工程)案」內變更完竣為計畫道路使用。工程配置規劃雙向汽車道各 3.3 公尺、混合車道各 3.7 公尺、公共設施帶(含路燈、植栽、人行道、集水槽)各 3 公尺，合計道路 20 公尺寬。以現況道路線型優先納入現有道路及公有土地為原則進行拓寬，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為工程範圍內所必要之最小限度。

(三)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案(南 133 線道路)為國道 1 號永康交流道聯絡道工程最後階段道路，道路拓寬後，能解決交通瓶頸，串連國道 1 號永康交流道至國道 8 號，提供快速的捷徑，考量現有道路之路型及銜接順暢，已優先納入公有土地、依現況道路進行拓寬，故勘選用地尚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四)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案申請徵收前，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

本次徵收範圍安南區【都市計畫區】業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辦理協議價購會議、109 年 3 月 31 日發函通知所有權人協議價購，同意協議價購面積比例為 97.49%，因公益需要，始依程序辦理徵收。

以其他方式取得用地分析概述：

1. 設定地上權或租用：因本案工程係永久使用，為配合工程施工及整體管理需要，不宜以設定地上權或租用方式取得。
2. 聯合開發：聯合開發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本案為道路工程無投資效益，且涉及資金籌措等技術問題，亦不可行。
3. 捐贈：私人土地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仍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府樂觀其成，並願意配合完成相關手續，惟無人提出捐贈意願。
4. 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按都市計畫法第 50-2 條規定，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得申請與公有非公用土地辦理交換，本案用地屬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得依內政部訂頒之「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規定提出申請。惟屬本辦法第 4 條規定，不得辦理交換之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或依同辦法第 6 條規定，不予列入交換之公有非公用土地，不得辦理交換。

依據本府 107 年 5 月 11 日府都管字第 1070514099B 號公告，本市 107 年年度無適當可供交換之公有非公用土地，另依據本府 109 年 5 月 14 日府都管字第 1090573424B 號公告，本市 109 年度無適當可供交換之公有非公用土地。

（五）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案(南 133 線道路)鄰近國道 8 號，過境車流眾多，且鄰近區域永康區、安定區及安南區，周邊工業區林立(和順、新吉、中崙工業區，南部科學園區等)，拓寬能成作為往返周邊區域之平面道路，除分散國道 1 號及 8 號交流道擁塞車流，並減少周邊工業區大型車輛出入及迴轉之風險。

成為快速公路系統延伸至都會區及縣市中心所不

可或缺的次末端交通網絡，提昇區域產業運輸效能，達到節能減碳的效益。

五、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一) 社會因素：

1.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安南區【都市計畫區】工程徵收範圍，行政區包含安南區塭南里。截至 109 年 7 月，安南區總戶數 65,552 戶，總人口數 194,994 人，男性人口 98,125 人，女性人口 96,873 人，年齡結構以 31-50 歲為主。塭南里總戶數為 1,702 戶，總人口數 5,618 人，男性人口 2,789 人，女性人口 2,829 人。

涉及臺南市安南區外塭段，共計 10 筆土地，公有土地 3 筆，面積 64.48 平方公尺；私有土地 7 筆，面積 132.08 平方公尺，總面積為 196.56 平方公尺，其中私有總面積佔 67.20%，公有總面積佔 32.80%。實際工程範圍內之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共 29 人。道路拓寬目的係為串連國道 1 號永康交流道至國道 8 號，提供快速的捷徑，與人口年齡結構較無直接影響。

2.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案(南 133 線道路)為國道 1 號永康交流道聯絡道工程最後階段道路，配合生活圈道路系統計畫，由永康區、安南區及安定區延伸至國道 8 號，並串聯周邊地區縱向橫向道路，形成完善的聯外道路路網，其安南區【都市計畫區】範圍主要係順利銜接安定區【非都市計畫區】道路線型及改善現況道路南端銜接安南區 3-60-20M 都市計畫道路崎嶇蜿蜒問題，能達到都市防災及形塑城鄉新風貌效用，對周圍地區社會發展有正面之影響。

3.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案(南 133 線道路)屬交通事業計畫，道路拓寬後

能串連國道 1 號永康交流道至國道 8 號，提供快速的捷徑，紓解永康區、安定區、安南區及鄰近區域尖峰時段車潮之問題，解決交通瓶頸，提升區域通行便利性及安全性，促進現有地方產業更加發展，有效改善周邊地區弱勢族群之生活。

4.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次徵收範圍性質係屬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及市區道路條例第 10 條規定之交通事業，非興建具污染性之工業區，且道路拓寬後能提供建全的區域路網，提升交通通行安全性及防災機能，因此對居民健康風險具有正面影響。

(二) 經濟因素：

1.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次徵收範圍為都市計畫區道路用地，私有土地面積占全範圍面積 67.20%，依據土地稅法 19 條規定，公共設施保留地各依土地使用方式減免地價稅，又於本府協議價購或徵收後，依同法令 39 條免徵土地增值稅。

除可提高通行便利性，完善生活圈計畫間接帶動鄰近地區土地開發，促進區域發展，減少產業交通運輸成本，對於地價稅、土地增值稅等地方稅收及屬中央政府稅收之營業稅等也均有增加稅收之效益。

2.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次徵收範圍現況為既有道路、零星果樹、植栽、部分建築改良物及雜項設施，並無涉及糧食作物，故無影響糧食安全之虞。

3.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次徵收範圍之拓寬雖涉及部分建築改良物及雜項工作物，惟並無拆除改良物主體結構且非屬營業生產型建物，故不造成人口轉業減少就業情形。然而道路拓寬後，能提升產業交通運輸進出，帶動沿線產業發展，增

加就業人口。

4.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1) 本次徵收範圍係本市安南區外塭段 105 地號等 6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00331 公頃，本案徵收土地宗地單位市價評定，業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9 年第 4 次會議評定通過，總徵收費用計新臺幣 69,418 元。

(2) 本計畫係內政部營建署於「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107 年度預算第 3 次修正預算函修訂，用地經費共計 1,870,000,000 元，經本府 107 年度市議會同意墊付，並納入 109 年度預算，故徵收補償費來源無虞，不致對財政造成排擠效果。

5.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次徵收範圍土地使用現況為現有道路，零星果樹、植栽、部分建築改良物及雜項設施，現況未涉及農、林、漁、牧業相關使用，對其產業鏈不造成影響。

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無農業用地，故無須檢附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之文件。

6.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案內土地業經都市計畫劃定為道路用地，道路拓寬後，往南連結開闢中之安南區 3-60-20M 都市計畫道路路段、安南區 4-11-40M 都市計畫道路，往北連接南 133 線道接國道 8 號路段(非都市計畫區)，將可改善永康交流道壅塞之情形，達到分流紓解車潮，提升整體區域聯外交通路網，促進周邊整體發展，對土地利用具正面效益。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1.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案(南 133 線道路)為交通事業計畫，配合生活圈道路系統計畫，由永康區、安南區及安定區延伸至國道

8 號，皆係以現況既成道路進行拓寬，僅改變少部份土地使用的風貌。另外，將於施作工法納入自然生態理念，並透過地理環境條件與現況使用作為工程設計依據，減低城鄉自然風貌改變及影響。

依據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8 年 6 月 10 日環綜字第 1080057030 號函認定，「國道 1 號永康交流道聯絡道工程-南 133 線道路拓寬工程」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2.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經查閱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國道 1 號永康交流道聯絡道工程-南 133 線道路」未涉及有形文化資產。位於安南區【都市計畫區】範圍之部分故無須檢具文化主管機關同意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所規定之保存計畫。

3.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案(南 133 線道路)拓寬工程除施工期間可能影響周邊交通動線，造成當地居民及車輛通行些許不便外，並不會對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太大改變。反而拓寬完成後能串連國道 1 號永康交流道至國道 8 號，提供快速的捷徑，並帶動周邊區域發展，提高生活機能，使生活條件更趨完善、便利。

4.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案(南 133 線道路)係以現況既成道路進行拓寬，後續亦維持原有道路使用機能，且工程將依據工程施工計畫進行施工，以降低對自然環境影響。

5.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案(南 133 線道路)拓寬後能串連國道 1 號永康交流道至國道 8 號，提供快速的捷徑，紓解永康區、安南區、安定區及鄰近區域尖峰時段車潮之問題，解決交通瓶頸，形塑生活圈之計畫，平衡區域發展，促進土地合理利用及提升地區產業發展，對於該地區周邊居民或社

會整體將有正面之影響。

(四) 永續發展因素：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依據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 105 年 3 月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中政策內涵之「永續經濟」政策領域-交通發展。在運輸部門的永續發展，即為「永續運輸」，強調交通施政應以維護、營運與管理為重點，並朝向更人性化與環境調和化等方面發展。基於落實「永續發展」理念及因應「節能減碳」需求，運輸部門在永續運輸之具體發展重點包括：架構臺灣地區便捷交通網、提供優質公共運輸服務、構建友善的自行車使用環境、建構全臺智慧型運輸系統、提供民眾安全的運輸環境，以及提升交通設施興建與營運維護效能。

本計畫為地區交通建設開發，工程完工後，有利於改善地區交通路網及提升道路服務品質，並有助於土地之完整利用，縮短城鄉差距，符合永續發展建設政策之理念。

2. 永續指標

本工程範圍為國道 1 號永康交流道聯絡道工程，係從國道 1 號永康交流道跨鹽水溪接至國道 8 號，目的為分流尖峰時段車輛堵塞之問題並建構完善社區交通路網，減少交通工具因道路服務品質而產生的耗能，符合永續發展、節能減碳之目標，以下為永續發展指標：

- (1) 可完善地區交通路網系統，減少交通安全疑慮，提升交通轉運效能。
- (2) 提供直接、快速的產經發展網絡，作為經濟持續繁榮發展的基磐。
- (3) 發展在地運輸服務，帶動地區發展。
- (4) 交通建設兼顧環境的永續經營，使交通系統與整體環

境相生相成，實施節能減碳的功效，並達成永續發展的目標。

3. 國土計畫

本次徵收範圍係屬都市計畫道路用地，已依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2 年 10 月 17 日府都綜字第 1020915623B 號公告「變更臺南市安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108 年 12 月 13 日府都綜字第 1081410862A 號公告「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低密度住宅區為道路用地)(配合南 133 線道路工程)案」完成擬定，另為本次徵收範圍安南區【都市計畫區】南端銜接安南區 3-60-20M 都市計畫道路線型銜接順利，將部分低密度住宅區辦理個案變更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發布實施「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低密度住宅區為道路用地)(配合南 133 線道路工程)案」內變更完竣。

為解決區域交通系統銜接問題，勘選土地係配合國土計畫，依都市計畫劃定之道路用地範圍，並期以最少的土地使用及影響範圍，達成最大交通改善及道路服務效能。勘選範圍內無優良農田及農業設施，不影響農業經營管理。符合現行都市計畫規範。綜合以上，本計畫符合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及國土計畫。

(五) 綜合評估分析：

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 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

本案(南 133 線道路)係為國道 1 號永康交流道聯絡道工程第 3 階段開闢道路，除台 1 線省道至永安路路段(幹 7 號-40M)全數為公有土地，已於 107 年 8 月核准徵收安南區 3-60-20M 都市計畫道路、108 年 10 月核准徵

收安南區 4-11-40M 都市計畫道路，後續配合本案南 133 線道接國道 8 號路段，整個工程完工後，能作為南北向聯繫之重要道路，大幅改善原有道路服務水準，改善地區道路與交通路網。

本案(南 133 線道路)現況為既有道路，北端銜接至國道 8 號路段(非都市計畫區)路寬約 15M，南端銜接至安南區 3-60-20M 都市計畫道路(都市計畫區)路寬約 6M，惟現況道路寬度不一致，路型崎嶇蜿蜒形成交通瓶頸，因地理位置鄰接永康區、安南區及安定區，周邊工業區林立(和順、新吉、中崙工業區，南部科學園區等)，大型車輛出入頻繁及上下班時段車流量多，區域交通不便問題越來越嚴重，現況該區域及鄰近地區通行方式多以高速公路分流至國道 1 號及國道 8 號，造成交流道壅塞頻繁，本案(南 133 線道路)接國道 8 號路段為國道 1 號永康交流道聯絡道工程最後階段之平面道路，開闢後，能提供另一往來聯外道路捷徑，使周邊工業區對外通道更多選擇，提高道路服務水準，強化地區路網運輸功能，促進土地利用及區域整體發展，符合其公益性。

2. 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

國道 1 號永康交流道聯絡道工程為連續性道路拓寬及開闢工程，全段橫跨三個行政區，本次拓寬最後階段南 133 線銜接國道 8 號路段，鄰近區域永康區、安定區及安南區，周邊工業區林立(新吉、中崙工業區，南部科學園區等)。

本案(南 133 線道路)鄰近國道 8 號，過境車流眾多，南端銜接 3-60-20M 都市計畫道路，現況部分道路崎嶇蜿蜒，藉由本次徵收範圍安南區【都市計畫區】進行拓寬調整道路線型，改善現況道路服務之不足，並減少大型車輛出入，迴轉增加之行車風險，並銜接安定區【非都

市計畫區】範圍延伸至國道 8 號，提高整體交通品質，符合必要性原則。

3. 興辦事業計畫之適當性

本案(南 133 線道路)工程規劃係符合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為前提，考量路線銜接與通行安全，其路線勘選以對土地所有權人損害最低。另道路拓寬工程，係為符合工程設計永續利用之目的，及保障公共利益，應取得開闢道路範圍之土地所有權，故不宜以租用或設定地上權等方式取得土地。

本徵收計畫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文化古蹟及生態環境；徵收範圍均為道路拓寬必需使用之土地，並已考量土地現況、權衡計畫對於居民生活影響及道路開闢需求，由於拓寬後對社會及居民生活將更加便利，符合適當性原則。

4. 興辦事業計畫之合法性

本計畫道路之私有土地取得作業，係依據下列規定辦理，具備興辦事業之合法性：

(1)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交通事業。

(2)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

(3)102 年 10 月 21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臺南市安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暨 108 年 12 月 13 日發布實施「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低密度住宅區為道路用地)(配合南 133 線道路工程)案」

六、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本次徵收範圍內之土地現況以既有道路、部分果樹、植栽、雜項設施及建築改良物為主，徵收範圍內之土地改良物已全數協議價購取得，無須辦理徵收。

七、土地改良物情形

本次徵收範圍內之土地改良物零星果樹、植栽、部分建築改良物及雜項設施皆已全數協議價購取得，無需辦理徵收。

八、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無。

九、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本案(南 133 線道路)南端銜接安南區 3-60-20M 都市計畫道路，北端接國道八號。本次徵收範圍東側為農作使用、西側為住宅區使用。

十、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依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結果，本案(南 133 線道路)拓寬範圍內未涉及文化古蹟或資產。

十一、舉行公聽會、說明會、聽證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一)臺南市國道 1 號永康交流道聯絡道工程-南 133 線道路(都市計畫區)係 102 年 10 月 21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臺南市安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暨 108 年 12 月 13 日發布實施「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低密度住宅區為道路用地)(配合南 133 線道路工程)案」內之計畫道路，依土地徵收條例、同條例施行細則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舉行公聽會。

(二)業於 107 年 5 月 15 日、107 年 6 月 15 日將舉辦第一場、第二場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臺南市政府、安南區公所、安南區塭南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塭南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依土地登記簿、戶籍及稅籍所載住址，以書面通知有關之土地所有權人，並於 107 年 5 月 16 日、107 年 6 月 16 日刊登在中華日報，及於 107 年 5 月 16 日、107 年 6 月 15 日張貼於臺南市政府網站，並於 107 年 5 月 28 日、107 年 6 月 29 日舉行公聽會，詳如公告與刊登新聞紙文件影本及張貼於臺南市政府網站證明文件影本。

- (三) 公聽會上業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已拍照存檔。
- (四) 公聽會會議紀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並於 107 年 6 月 5 日、107 年 7 月 24 日將第一場、第二場公聽會之會議紀錄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臺南市政府、安南區公所、安南區塭南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塭南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於 107 年 6 月 6 日、108 年 1 月 4 日張貼於臺南市政府網站，並郵寄予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會議紀錄公告及張貼於臺南市政府網站等文件影本。
- (五) 已於 107 年 6 月 29 日第二場公聽會針對 107 年 5 月 28 日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進行明確回應及處理，詳如 107 年 7 月 24 日府工新三字第 1070808767C 號函檢送之會議記錄。

十二、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 (一) 以 107 年 10 月 17 日府工新三字第 1071142486 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及繼承人)協議，依規定以市價與所有權人(及繼承人)辦理協議價購，協議價購地價表併同開會通知單提供予土地所有權人(及繼承人)，並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及繼承人)協議，詳如協議通知及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及繼承人)協議以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協議紀錄影本。
- (二) 本案協議市價係依據「臺南市政府評估協議價購價格及一併價購作業要點」辦理，參考政府公開資訊(地政機關提供之一般正常交易價格)，並委請不動產估價師查估市價，提交協議價購價格審查會議，經綜合評估審查通過，

作為協議價購之市價。

- (三) 申請徵收前，已書面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及繼承人)陳述意見，該書面通知與協議價購通知一併為之。本府於召開協議價購會前即向戶政事務所查詢戶籍住址、向稅務機關查詢稅單投遞地址，其通知函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址及戶籍住址、稅單投遞地址，以書面方式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繼承人)，並分別給予陳述意見至107年11月9日，通知函除部分需另辦理公示送達外，其餘均已合法送達。
- (四) 案內所有權人邱○、許○等2人已死亡，經洽戶政機關查明其相關繼承人，並依戶籍及稅務機關查詢之稅單投遞地址一併通知其協議。
應受送達人邱○、許○及其之全體繼承人等人因送達之處所不明，致本府辦理「國道1號永康交流道聯絡道工程-南133線道路(都市計畫區)」協議價購會議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無法投遞，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本府以108年3月13日府工新三字第1080303453B號公告辦理公示送達，公告期間自108年3月18日至108年4月9日，陳述意見至108年4月18日。邱○、許○及其之全體繼承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
- (五) 所有權人許○○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有提出陳述意見，本府已個別回覆，詳如陳述書及陳述意見回復處理情形相關函文影本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其餘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
- (六) 為落實土地徵收條例11條之精神，本案109年3月31日再次函文通知賸餘未同意之所有權人辦理協議價購及過戶手續，兩次協議價購合計同意面積比例為97.49%，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至109年4月13日。陳述意見期間

內無人提出陳述意見。

本府以 109 年 7 月 13 日府工新三字第 1090852088B 號公告辦理公示送達，公告期間自 109 年 7 月 17 日至 109 年 8 月 6 日，陳述意見至 109 年 8 月 18 日。所有權人及其之全體繼承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

(七) 因部分所有權人已死亡未辦繼承登記、部分所有權人共同共有無法全數同意，故無法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爰依程序辦理徵收。

十三、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附徵收土地清冊。

十四、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

十五、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無，本案工程未涉及原住民土地。

十六、安置計畫
無，案內拆除之建築改良物為倉庫使用，對所有權人並無造成無屋可居住之情形，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情形，故無須擬定安置計畫。

十七、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一) 計畫目的：改善地區交通動線及區域之發展，俾利聯外交通與環境品質改善。
(二) 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土地圖說。
(三) 計畫進度：本案先行使用協議價購取得土地及公有土地於 109 年 6 月開工，先行施作已取得土地範圍之側溝，賸餘俟徵收完竣後辦理，預計於 110 年 8 月完工。

十八、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一)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69,418 元。

- (二) 地價補償金額：69,418 元。
- (三) 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0 元。
- (四) 遷移費金額：0 元。
- (五) 其他補償費：0 元。

十九、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 (一) 準備金額總數：1,870,000,000 元。所列預算足敷支應。
- (二) 經費來源及概算：本案土地屬道路用地，臺南市政府本於權責辦理，依法無須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為辦理該項工程，本案係於民國 100 年核定納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四年（104~107 年）建設計畫」，本項工程經費係由內政部核定 107 年度預算第 3 次修正預算函修訂，用地經費共計 1,870,000,000 元，經本府 107 年度市議會同意墊付，並納入 109 年度預算所列預算足敷支應，有執行本案之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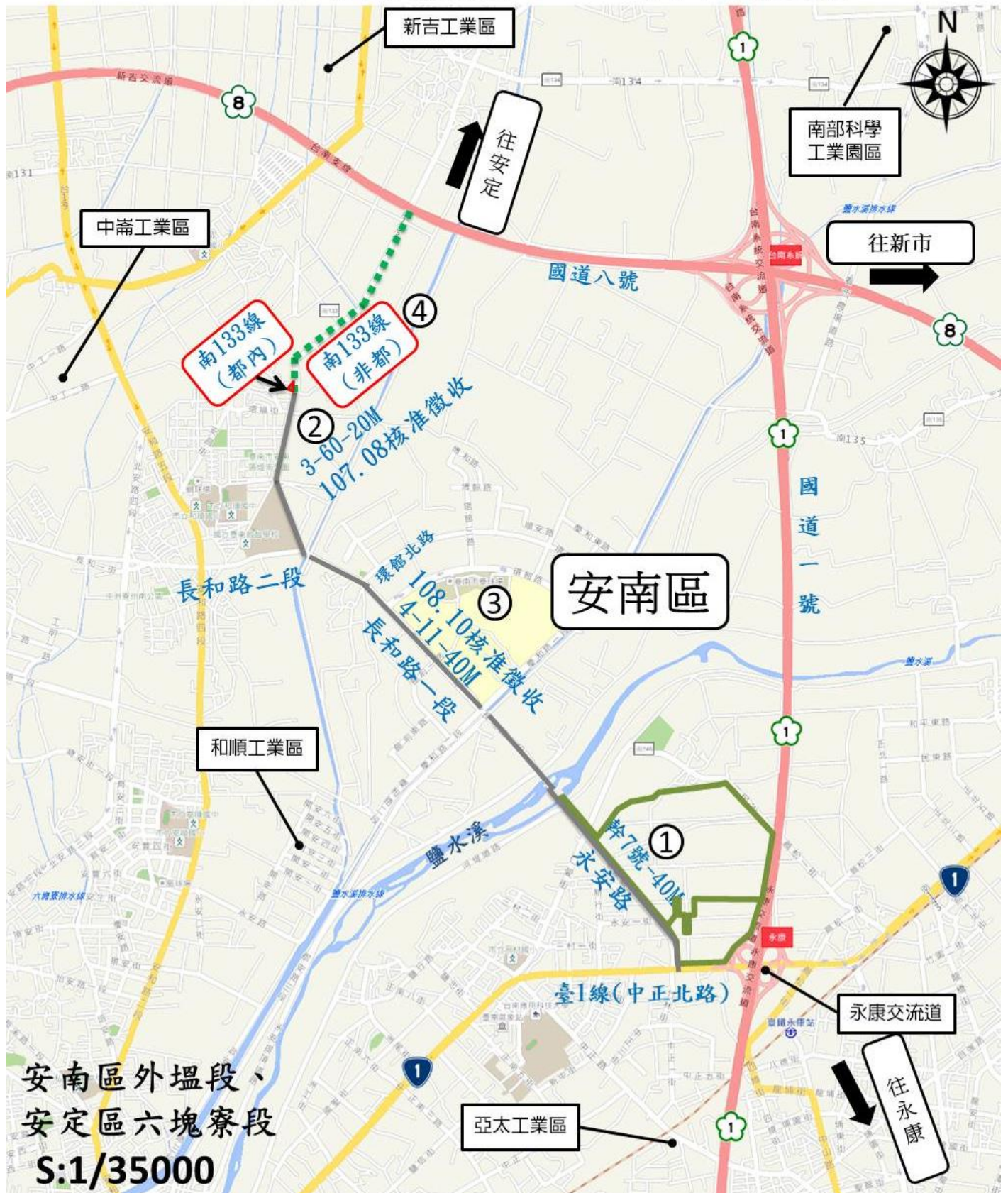
需用土地人：臺南市政府
代 表 人：市長黃偉哲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9 月

土地使用計

國道1號永康交流道聯絡道工程-南133線(都市計畫區)
道路土地使用計畫圖

■■■■■ 都市計畫區範圍 ■■■■■ 非都市計畫區範圍





國道1號永康交流道聯絡道工程南133線道路

(都市計畫區)徵收土地圖說

工程用地範圍

價購取得土地

申請徵收土地

公有土地

段界

安南區外塭段、
安定區六塊寮段
S=1:200

